

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夏县教育局
编制单位：临夏县教育局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夏县教育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临夏县韩集镇姚川村				
设计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 7060m ²				
实际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 706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临夏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威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90.89	环保投资总概算	98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2985	环保投资	95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p>				

	<p>(10)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9月30日；</p> <p>(11)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3年9月17日，甘肃省委常委会；</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威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2)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2020年5月18日对《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县环发【2020】57号）。</p>
<p>验收内容及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一、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p>

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	

2、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标准值（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中的 2 类 标准

二、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废水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控制项目名称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三级	6~9	500	300	400	/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分析及数据引用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武威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1 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对《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临县环发【2020】57 号）。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建设地点

①项目名称：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临夏县教育局；

④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韩集镇姚川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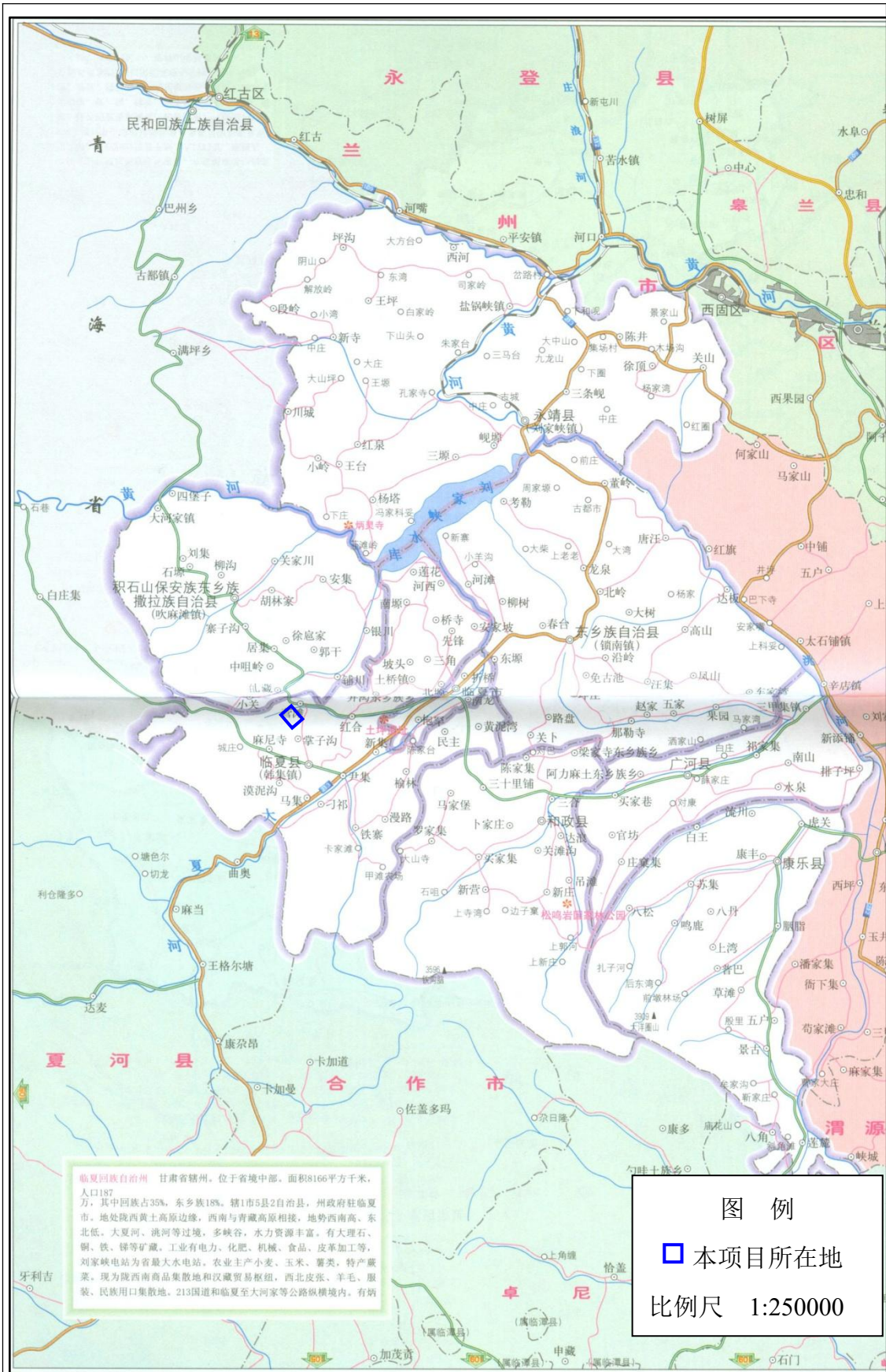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6551.7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7060m²，单体建筑物主要包括：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一栋、新建 352.53 平方米的门房及附属楼一栋，配套的室外工程（包括：新建占地 4600 平方米的 200m 标准塑胶操场一个，新建占地 650 平方米的篮球场一个，新建占地 250 平方米的排球场一个，新建占地 300 平方米的乒乓球场一个，场地硬化 2557 平方米，新建围墙 550m 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对比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综合楼	4 层框架机构，建筑总高度 17.1m，设计规模为 24 个小学班，每班 45 人，共容纳 1080 人，由 24 间普通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研室、图书室等组成。	4 层框架机构，建筑总高度 17.1m，设计规模为 24 个小学班，每班 45 人，共容纳 1080 人，由 24 间普通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研室、图书室等组成。	是
辅	门卫室	设有值班室和收发室，建筑面积 62m ²	建设值班室和收发室，建筑面积 62m ²	是

助工程	停车场	地面停车位约 20 个	地面停车位 20 个	
公用工程	给水和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是
	采暖	由集中供暖供给。	集中供暖供给	是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站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站市政污水管网。	是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是
	固废处置	校园设 3 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设 3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	是
	厂区绿化	在厂区大门外两边绿化，绿化面积为 568.3m ²	厂区门口两边设有绿化带	是

(4)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实地踏看，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等未发生变化，同时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轻微改动，这些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水平衡

经调查学校运行后，学生为 1080 人，教职工为 50 人，年工作日 280 天计，项目运行后生活用水量为 129m³/d，即 3.61 万 m³/a，废水排放量 103.2m³/d，即 2.89 万 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用水量 38.7m³/d，即 1.08 万 m³/a，废水排放量 30.96m³/d，即 8668.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产生少量的废水，实验室废水主要来自于化学实验过程中，化学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如盐酸、硝酸、硫酸、氢氧化钠、氯化钡、高锰酸钾等均是常

规化学药品，以酸碱盐为主。实验室用水量为 1m³/d，即 280m³/a，排放量为 0.9m³/d，即 252m³/a。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工艺流程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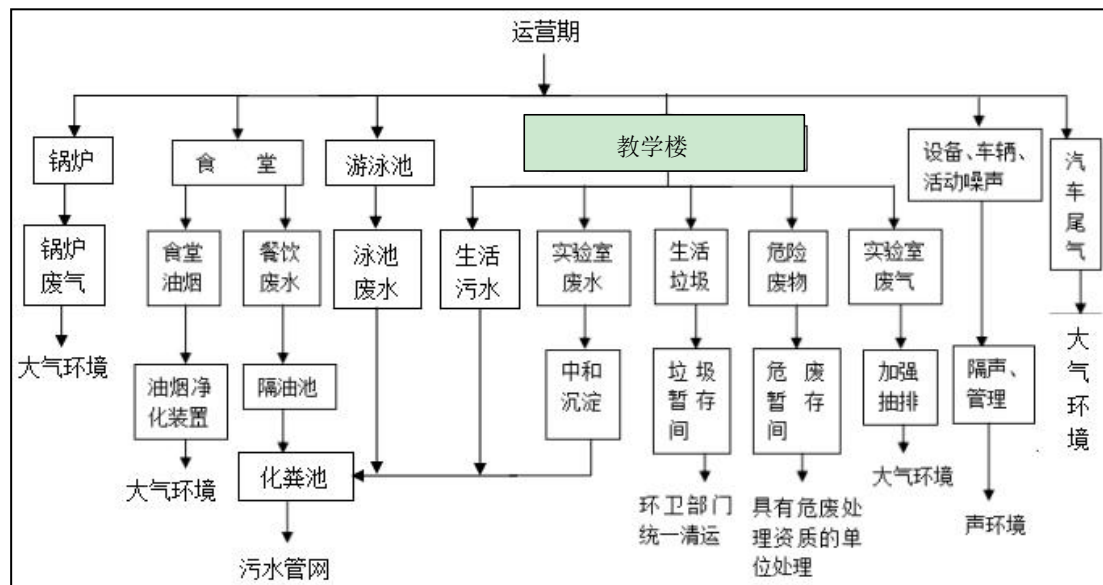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

2.2.1 废气

加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和汽车尾气。

(1) 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燃料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

学校在校学生量1080人，教职工50人，油烟排放量为39kg/a，排放浓度为1.45mg/m³。

(2) 实验室

项目在运营期实验室中使用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溶液。经调查上述溶液使用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量极少。因此挥发主要发生在溶剂倾倒和稀释过程中。这两个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出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实验室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实验室楼顶高空排放。

2.2.2 废水

(1) 生活废水

学生为 1080 人，教职工为 50 人，项目运行后生活用水量为 129m³/d，即 3.61 万 m³/a，废水排放量 103.2m³/d，即 2.89 万 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食堂用水量 38.7m³/d，即 1.08 万 m³/a，废水排放量 30.96m³/d，即 8668.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主要来自于化学实验过程中，化学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如盐酸、硝酸、硫酸、氢氧化钠、氯化钡、高锰酸钾等均是常规化学药品，以酸碱盐为主。用水量为 1m³/d，即 280m³/a，排污系数为 0.9，排放量为 0.9m³/d，即 252m³/a。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2.3 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学校广播噪声、运动场噪声。同时，出入加气站的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等一般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书报、废纸质包装物、废塑料、废玻璃瓶等。产生生活垃圾的总量约 1.075t/d，3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处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食堂垃圾

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5t/d (140t/a)。由于餐厨垃圾中含有大量的剩余饭菜，含油浓度较高。应委托专人负责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和处理。

(1)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为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化学试剂、实验人员实验废弃手套、一次性塑料制品、药品容器、药品废包装袋等组成；废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并采取防渗漏处理，统一收集后最终送至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方案

1 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运营期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以及废水。

2.1 废气

(1) 油烟废气

经调查，学校食堂废气通过采用高效油烟净化机（油烟去除率 $\geq 85\%$ ）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经高效油烟净化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再通过专用烟道将食堂油烟送至楼顶高空排放。

(2) 实验室废气

经调查，学校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化学试剂反应废气，挥发主要发生在溶剂倾倒和稀释过程中。溶液使用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量极少，实验室内的通风橱统一抽排。对实验室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实验室楼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实验室室内的通风，

2.2 废水

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为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后无害化处理；食堂垃圾委托专人负责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

2.4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2990.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89.9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8.1 万元。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施工期	环境空气	设密目网、洒水降尘、施工材料和取土临时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已落实	2.0	2.5
	污水治理	施工废水沉淀池、临时旱厕		2.3	1.8
	噪声控制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设立隔声围挡		3.3	1.8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输;土方及建筑垃圾围挡措施		5.8	4.6
运营期	食堂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3.4	4
	实验废气	通风橱 2 台		6.8	5.2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通风装置 1 套		4.5	5.2
	生活污水	隔油器 1 座、100m ³ 化粪池 2 座及管网		14.6	15.0
	实验废水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
	噪声	隔声、减震、减速标识等		6.0	2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1 处餐厨垃圾收集点,垃圾及时清运。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4.8	1.8
				2.4	8.0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8690m ²	37.8	38		
合计				98	69.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总投资 2990.89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7060m²，单体建筑物主要包括：由 24 间普通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研室、图书室等、教研室、行政办公室、值班室、公共卫生间等其他附属用房。设计有 6 个年级 24 个教学班级（45 人/班），学校在校人数 1080 人。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初等教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1.3 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污染因子根据临夏州环保局 2018 年每月发布的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中临夏县的检测结果，评价结果表明：临夏县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_{2.5}、CO 评价指标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参考《2018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对大夏河进行的监测，由 2018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夏河两个断面的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标。总体而言，评价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

1.4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1.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机械尾气、有机废气。施工扬尘通过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等措施

减少粉尘的排放；通过选用合格机械，对施工机械进出场进行冲洗并限速，减少机械尾气的排放；通过使用使用环保型的水性油漆和涂料，并及时开窗通风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是项目施工期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作农肥；对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洗车平台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2）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从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及禁止夜间施工工序等措施，使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在建筑施工阶段，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建筑施工单位管理部门应妥善安排收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需按指定的路线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泥土在城市道路上洒落，造成道路上大量扬尘，影响城市空气质量和环境卫生。

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水土流失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投入足够的资金，加强治理，使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实行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还是可以接受的。

1.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和汽车尾气。

①油烟废气

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气通过采用高效油烟净化机（油烟去除率 $\geq 85\%$ ）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经高效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再通过专用烟道将食堂油烟送至楼顶排放。故项目食堂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实验室废气

项目建成后，学校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化学试剂反应废气，此类气体由实验室内通风橱统一抽排；同时加强实验室内通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后，学校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等。本项目在食堂设置 1 台隔油器（处理能力 $40\text{m}^3/\text{d}$ ），厂内建设 2 座 100m^3 的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实验室废水采取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学校广播噪声、运动场噪声、交通噪声。本项目各类产噪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噪声管理，能有效降低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后无害化处理；食堂垃圾应委托专人负责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标识，并采取防渗漏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其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90.89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

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有效缓解临夏县初中生的上学需求，彻底解决上课拥挤，资源紧缺的现象。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的意识；

(3)遵守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临夏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武威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临夏县韩集镇姚川村，项目占地面积 16551.7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7060m²，单体建筑物主要包括：由 24 间普通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研室、图书室、行政办公室、值班室、公共卫生间等其他附属用房。设计有 6 个年级 24 个教学班级(45 人/班)，学校在校人数 1080 人。项目总投资 295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进行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工程拉砂车辆蓬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保洁、施工区域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内加装通风换气装置，经通风橱统一抽排；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机，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将食堂油烟送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抑尘，禁止乱排、漫流。施工人员洗漱等简单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实验室废水采取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校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进行备案。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0年5月18日

验收“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公司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内加装通风换气装置，经通风橱统一抽排；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机，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将食堂油烟送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经现场调查，运营期废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实验室废水采取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调查，运营期废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固废	运营期校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 (A)	93.8	93.9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0.5dB (A)	合格
			93.9	94.0		
备注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YQ-054 鉴定部门：甘肃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2.10.08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2年3月受临夏县教育局的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9日对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检测要求。

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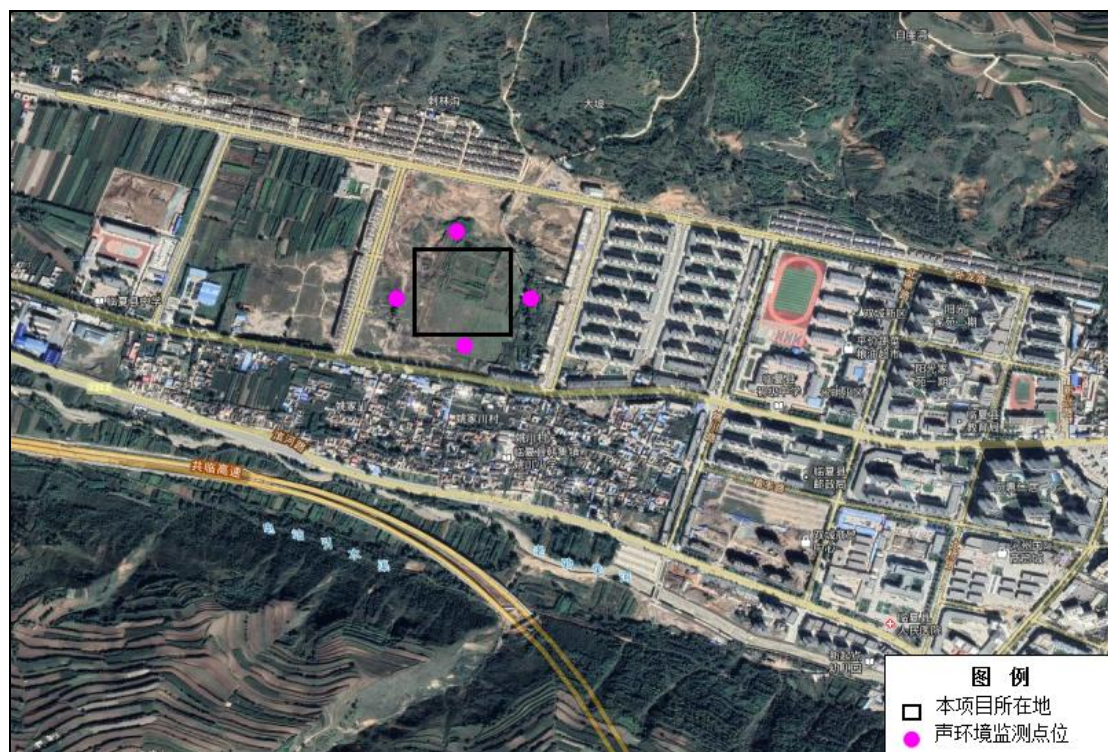


图5 监测点位图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1)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地理位置信息
1#	厂界东侧界外1m处	E: 103.256211, N: 35.623897
2#	厂界南侧界外1m处	
3#	厂界西侧界外1m处	
4#	厂界北侧界外1m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1.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3月8日—3月9日，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2022年3月8日-9日气象条件：无持续风向，微风2℃~10℃，晴转多云，风速0.5m/s，大气压为84.82Kpa；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学校在监测期间（2022年3月8日和9日）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dB(A)	50.2	41.2	50.6	42.1
2#	项目厂界南侧	dB(A)	58.9	40.5	57.5	40.5
3#	项目厂界西侧	dB(A)	53.1	43.2	53.7	42.1
4#	项目厂界北侧	dB(A)	57.4	46.3	57.2	45.3

3 监测结论

3.1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2 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状况

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由学校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学校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1.2 管理职责

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学校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对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制定切实可行的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组织和管理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定期进行学校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环境监控计划

2.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噪声排放的监测。

2.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2.3 监测项目

(1)噪声：厂界噪声；

2.4 监测点设置

(1)噪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2天。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临夏县韩集镇姚川村，项目占地面积 16551.7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7060m²，教学楼主要包括：由 24 间普通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研室、图书室、行政办公室、值班室、公共卫生间等其他附属用房。学校有 6 个年级 24 个教学班级(45 人/班)，学校在校人数 1080 人。项目总投资 295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项目实际总投资 2990.8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学校在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2.1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实验室废水采取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废气：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内加装通风换气装置，经通风橱统一抽排；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机，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将食堂油烟送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等措施有效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据现场调查，运营期校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项目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各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在食堂设餐厨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

3、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要求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 ③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0〕57号

关于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教育局：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临夏县韩集镇姚川村，项目占地面积16551.7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7060m²，单体建筑物主要包括：由24间普通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研室、图书室、行政办公室、值班室、公共卫生间等其他附属用房。设计有6个年级24个

教学班级（45人/班），学校在校人数1080人。项目总投资2950.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进行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工程拉砂车辆蓬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保洁、施工区域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内加装通风换气装置，经通风橱统一抽排；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机，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将食堂油烟送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抑尘，禁止乱排、漫流。施工人员洗漱等简单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运营期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实验室废水采取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校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进行备案。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0年5月18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0年5月18日印

共印5份



康顺检测



212812051361

检 测 报 告

编号：KSJC/BG2022-031608

项目名称： 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一、任务由来

受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临夏县韩集镇姚川小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检测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9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噪声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2.03.08-2022.03.09	厂界四周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各布设1个检测点	检测2天,1天2次

项目现场点位图见图1。

三、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检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4-2。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噪声	2022.10.08	甘肃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表 4-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时间		校准值	误差	标准值及允差	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2022.03.0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94.0±0.5	94.0±0.5		
		测量后	93.9	-0.1		94.0±0.5		
	2022.03.0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94.0±0.5	94.0±0.5	
		测量后	94.0	0.0			94.0±0.5	
	2022.03.09 昼间	测量前	93.9	-0.2			94.0±0.5	94.0±0.5
		测量后	93.8	-0.1				94.0±0.5
	2022.03.09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94.0±0.5			94.0±0.5
		测量后	93.8	-0.2				94.0±0.5

本次检测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五、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康顺检测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03.08	噪声	厂界东侧 N1	50.2	60	41.2	50	合格
		厂界南侧 N2	58.9	60	40.5	50	合格
		厂界西侧 N3	53.1	60	43.2	50	合格
		厂界北侧 N4	57.4	60	46.3	50	合格
2022.03.09		厂界东侧 N1	50.6	60	42.1	50	合格
		厂界南侧 N2	57.5	60	40.5	50	合格
		厂界西侧 N3	53.7	60	42.1	50	合格
		厂界北侧 N4	57.2	60	45.3	50	合格
备注	1、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 张恒

审核: 李能萍

签发: 王燕

签发日期: 2022.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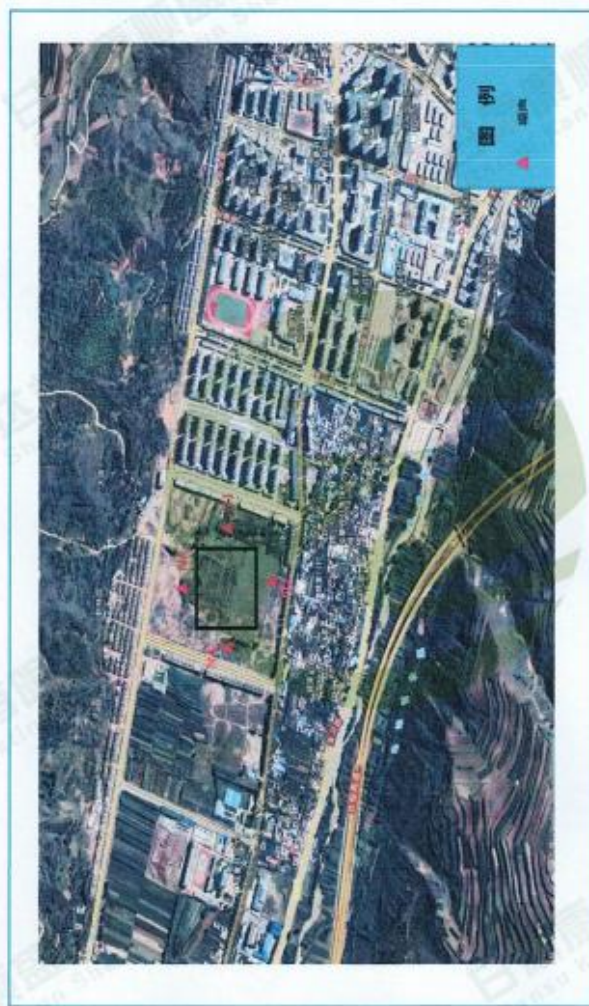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现场点位图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812051361

名称: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
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